附录3《教学类高水平研究成果认定说明》

一、获奖的界定

1.文件中所列奖项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河北大学，且仅限第一完成人或指导教师申请奖励。

2.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是由政府颁布的奖励；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是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颁布的奖励；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是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颁布的奖励，河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是由河北省教育厅颁布的奖励。

3.教学指导奖是指我校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参加以下五种竞赛所获的一、二等奖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我校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参加艺术类、体育类竞赛可参照进行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4.文件中所列奖项的获奖年度按颁奖证书中的“落款日期”确定。

5.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等级进行奖励。

二、教学项目的界定

1.文件中所列项目必须是由河北大学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并批准立项，且仅限项目第一承担人申请奖励。

2.文件中所列项目的统计周期按申报书所列计划时间确定。

三、教学论文的界定

文件中所列教学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河北大学，且仅限第一作者申请奖励。

四、教材的界定

1.“学校认定的其他教材”是指经学校认定的我校教师以第一主编出版的高等教育教材；不含教学参考书、指导书、考试用书、工具书、习题集/册、习题解答、培训教材、高职高专及其他非高等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职高、中专、技校) 等教材；教师申请教材认定时还需提供实际教学应用证明。

2.“学校认定的其他教材”印数要求3000册（含）以上。

3.再版教材只奖励一次，并按“学校认定的教材”奖励额度的50%进行奖励。

五、其他说明

上述认定说明未尽事宜，由学校绩效工资工作小组另行研究确定。